

股票代碼：5452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  
電 話：(02)2269-666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2
(六)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588,737千元及987,571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5,483千元及12,265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11,15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計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22,996	8	872,325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931,335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3,866	-	4,36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	-
1120	應收票據	10,692	-	9,952	-		應付帳款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三)及五)	1,755,726	42	2,188,721	45	2153	關係人(附註五)	386,076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159	-	3,848	-	2143	非關係人	112,710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146,345	3	66,60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2,193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30,112	1	17,951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87,67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23,667	1	27,11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81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47,277	4	386,650	8		<b>流動負債合計</b>	<b>1,534,469</b>	<b>37</b>
	<b>流動資產合計</b>	<b>2,441,840</b>	<b>59</b>	<b>3,577,522</b>	<b>73</b>		<b>長期負債</b>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九))	637,572	1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	-	951	-	2510	<b>各項準備</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1,061,233	25	987,571	2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7,183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三)及六)	379,157	9	65,622	1		<b>其他負債</b>		
	<b>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b>	<b>1,440,390</b>	<b>34</b>	<b>1,054,144</b>	<b>21</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24,894	1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b>					2820	存入保證金	222	-
	<b>成 本：</b>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70,663	2
1501	土地	76,225	2	76,225	2		<b>其他負債合計</b>	<b>95,779</b>	<b>3</b>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b>負債合計</b>	<b>2,285,003</b>	<b>55</b>
1521	房屋及建築	43,023	1	42,885	1		<b>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四(九)(十二))</b>		
1531	機器設備	25,298	1	13,482	-		<b>股 本：</b>		
1551	運輸設備	3,155	-	2,557	-	3110	普通股	1,326,471	32
1561	辦公設備	6,730	-	7,048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90,000	2
1681	其他設備	2,862	-	534	-		<b>資本公積</b>		
1672	預付設備款	200	-	2,445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08,661	3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90,243	5	177,926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15X9	減：累積折舊	(49,935)	(1)	(45,982)	(1)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376	-
	<b>固定資產淨額</b>	<b>140,308</b>	<b>4</b>	<b>131,944</b>	<b>3</b>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61	-
	<b>無形資產(附註二)</b>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63,404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4,492	1	29,668	1		<b>保留盈餘</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15	-	1,09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223	4
	<b>無形資產合計</b>	<b>25,407</b>	<b>1</b>	<b>30,766</b>	<b>1</b>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5,682	2
	<b>其他資產</b>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1801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76,452	2	78,21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31	1
	<b>其他資產合計</b>	<b>76,452</b>	<b>2</b>	<b>78,212</b>	<b>2</b>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883)	-
						3480	庫藏股票	(29,732)	(1)
							<b>股東權益合計</b>	<b>1,839,394</b>	<b>45</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4,124,397</b>	<b>100</b>
	<b>資產總計</b>	<b>\$ 4,124,397</b>	<b>100</b>	<b>4,872,588</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五)	\$ 3,945,266	100	4,588,43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9,826)	-	(4,309)	-
4190 銷貨折讓	(9,835)	-	(3,148)	-
營業收入淨額	3,925,605	100	4,580,97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3,682,030)	(94)	(4,354,899)	(95)
營業毛利	243,575	6	226,079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812)	(2)	(62,924)	(1)
6200 管理費用	(71,151)	(2)	(66,84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43)	-	(9,691)	-
營業費用合計	(147,806)	(4)	(139,464)	(2)
營業淨利	95,769	2	86,61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82	-	72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45,859	1	12,265	-
7160 兌換利益	-	-	7,83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4,857	-	85,809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6,550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1,498	-	1,812	-
7480 什項收入	4,151	-	2,222	-
	64,397	1	110,66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915)	-	(13,753)	-
7560 兌換損失	(32,06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	-	(10,794)	-
7880 什項支出	(1,315)	-	(1,336)	-
	(61,291)	(1)	(25,883)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875	2	171,396	5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23,439)	-	(12,207)	-
本期淨利	\$ 75,436	2	159,189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0.56	1.25	1.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2	0.48	1.23	1.1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5,436	159,18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63	5,701
攤銷費用	5,359	4,557
壞帳迴轉利益	(4,857)	(85,80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59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1	5,2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5,859)	(12,26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26)	(54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	1,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處分利益	(1,28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11)	3,701
應收票據	(2,881)	(4,107)
應收帳款	131,607	(315,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40)	28,355
存貨	(55,842)	5,724
其他流動資產	(686)	(2,5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	2,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06	2,31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8,059
應付票據	-	(2,833)
應付帳款	(10,708)	144,7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749	(41,157)
應付所得稅	12,193	(6,32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601)	21,066
其他流動負債	15	1,9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2	1,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779	(74,66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34	-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20,41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57,960	(186,21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607)	(157,4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44,220)	(2,708)
購置固定資產	(7,446)	(10,148)
購置無形資產	(763)	(12,8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6	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716)</u>	<u>(248,45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0,276	309,272
發行公司債	-	70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7,8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7,594)</u>	<u>1,009,272</u>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3,531)	686,155
期初現金餘額	426,527	186,170
期末現金餘額	<u>\$ 322,996</u>	<u>872,325</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12,913</u>	<u>11,945</u>
支付所得稅	<u>\$ 13,936</u>	<u>11,820</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盈餘轉增資	<u>\$ 90,000</u>	<u>84,220</u>
應付現金股利	<u>\$ 47,600</u>	<u>44,95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1人及78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九)存 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存貨計價方式以標準成本為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全數列為營業成本。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依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年度對具有控制之被投資公司，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39年
機器設備	5~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出租資產	5~55年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可為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原則變動。

###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

###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十)營業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11,156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101.9.30</u>	<u>100.9.30</u>
現金	\$	215	61
銀行存款		<u>322,781</u>	<u>872,264</u>
合計	\$	<u><u>322,996</u></u>	<u><u>872,325</u></u>

#### (二)金融商品

		<u>101.9.30</u>	<u>100.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3,634	-
公司債選擇權		232	-
國內開放型基金		-	<u>4,361</u>
	\$	<u><u>3,866</u></u>	<u><u>4,361</u></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1.9.30</u>	<u>100.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	7,920
公司債選擇權	-	139
	<u>\$ -</u>	<u>8,059</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項</u> <u>目</u>	<u>101.9.30</u>		<u>100.9.30</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 (千元)</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 (千元)</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 <u>3,634</u>	<u>USD 8,000</u>	-	-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 <u>-</u>	<u>-</u>	<u>7,920</u>	<u>USD 6,5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8,302千元及損失2,281千元。

	<u>101.9.30</u>	<u>100.9.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u>-</u>	<u>951</u>

本公司投資NIF SMBC VENTURES CO., LTD.，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基金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此可贖回到期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因其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認列減損損失，累計減損損失為8,292千元，該基金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成贖回手續，贖回產生之迴轉利益為1,283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292千元及6,049千元。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5,306	93,51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124)</u>	<u>(770)</u>
淨額	<u>114,182</u>	<u>92,748</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71,032	2,135,681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9,488)</u>	<u>(39,708)</u>
淨額	<u>1,641,544</u>	<u>2,095,973</u>
合計	<u>\$ 1,755,726</u>	<u>2,188,721</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對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分別為6,030千元及120,160千元予以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四)存貨淨額

	<u>101.9.30</u>	<u>100.9.30</u>
製成品	\$ 4,880	2,888
減：備抵損失	<u>(943)</u>	<u>(668)</u>
小計	<u>3,937</u>	<u>2,220</u>
原料	126,167	64,385
減：備抵損失	<u>(5,301)</u>	<u>(6,506)</u>
小計	<u>120,866</u>	<u>57,879</u>
在途存貨	<u>21,542</u>	<u>6,505</u>
合計	<u>\$ 146,345</u>	<u>66,60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銷售成本	\$ 3,681,328	4,349,6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1	5,213
存貨盤盈	<u>(9)</u>	<u>-</u>
	<u>\$ 3,682,030</u>	<u>4,354,899</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9.30			100.9.30		
	投資成本 (千元)	股權比例	金額	投資成本 (千元)	股權比例	金額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263,946	100.00 %	\$ 472,496	263,946	100.00 %	487,605
UNIC GROUP (BVI) CORP.	296,406	100.00 %	521,618	296,406	100.00 %	499,966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66,607	23.24 %	67,119	-	- %	-
合計			<u>\$ 1,061,233</u>			<u>987,5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 10,376	(18,747)
UNIC GROUP (BVI) CORP.	32,055	31,012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3,428	-
合計	<u>\$ 45,859</u>	<u>12,2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以21,608千元，購入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10.93%股權，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增資44,99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66,607千元，持股比例增為23.24%。該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工業用黏著絕緣及尖端光電材料、半導體製程材料及通訊零組件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以美金5,327千元(折合新台幣157,448千元)增資佶優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為263,946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本公司經由佶優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1%，其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其未實現投資損益已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全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內容，請參詳附註十一說明。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因合併之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金額為32,750千元，另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17,183千元。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出租資產

<u>101.9.30</u>		<u>成</u>	<u>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u>73,838</u>	<u>33,496</u>	<u>40,342</u>
合	計 \$		<u><u>109,948</u></u>	<u><u>33,496</u></u>	<u><u>76,452</u></u>
<u>100.9.30</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u>73,838</u>	<u>31,736</u>	<u>42,102</u>
合	計 \$		<u><u>109,948</u></u>	<u><u>31,736</u></u>	<u><u>78,212</u></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短期借款

<u>性 質</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間</u>	<u>利率區間</u>	<u>質押或擔保情形</u>
<u>101.9.30</u>				
信用狀借款	\$ <u><u>931,335</u></u>	最遲至 102.03.27	1.29%~ 1.82%	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u>100.9.30</u>				
信用狀借款	\$ <u><u>1,401,471</u></u>	最遲至 101.03.28	0.95%~ 2.38%	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一次三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以有效利率為3.0236%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b>100.9.22(發行日)</b>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640,620
選擇權	(5,909)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634,711
權益組成要素	65,289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b>\$ 700,000</b>

本公司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變動情形如下：

	<u>101.1.1</u>	<u>本期變動</u>	<u>101.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20,200)	679,8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59,124)	16,896	(42,228)
期末餘額	<b>\$ 640,876</b>	<b>(3,304)</b>	<b>637,572</b>
權益組成要素	<b>\$ 65,289</b>	<b>(1,885)</b>	<b>63,404</b>
	<u>100.1.1</u>	<u>本期變動</u>	<u>100.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700,000	700,0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64,338)	(64,338)
期末餘額	<b>\$ -</b>	<b>635,662</b>	<b>635,662</b>
權益組成要素	<b>\$ -</b>	<b>65,289</b>	<b>65,289</b>

- 2.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擔保情形：

本公司委請台中商業銀行土城分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3.93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

(10)本公司債權人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11)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12)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C.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2)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二年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13)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14)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執行轉換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總面值20,200千元，計增加股本14,501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6,193千元，已辦妥變更登記。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製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 初 餘 額	\$ 7,466	6,877
加：本期存入	357	376
本期孳息	-	27
減：本期支付	<u>(7,511)</u>	<u>-</u>
合 計	<u>\$ 312</u>	<u>7,28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758	1,87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508	2,131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5,178	22,252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075	9,885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06	2,3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658</u>	<u>10</u>
所得稅費用	<u>\$ 23,439</u>	<u>12,207</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認列未實現兌換損益	\$ (4,759)	7,480
提列退休金	(238)	(254)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	(887)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數	706	18,006
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7,213	2,08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494	(3,8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1,410	-
備抵評價	-	(20,263)
所得稅費用	<u>\$ 5,706</u>	<u>2,312</u>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6,809	29,137
永久性差異	1,900	(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1,172	1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58	1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低估	900	3,128
備抵評價	-	(20,263)
所得稅費用	<u>\$ 23,439</u>	<u>12,207</u>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44	1,061	7,174	1,22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4,608	2,4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7,260	1,234	643	110
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超限數	129,346	<u>21,989</u>	137,046	<u>23,2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24,284</u>		<u>27,1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34)	<u>(617)</u>	-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617)</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淨額		<u>\$ 23,667</u>		<u>27,110</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1.9.30</u>		<u>100.9.30</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減損損失	\$ -	-	8,292	1,4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8,095	<u>3,076</u>	16,194	<u>2,7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3,076</u>		<u>4,1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389)	(6,356)	(54,209)	(9,2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96,372)	<u>(67,383)</u>	(384,325)	<u>(65,3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73,739)</u>		<u>(74,5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淨額		<u>\$ (70,663)</u>		<u>(70,388)</u>

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9.30</u>	<u>100.9.30</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85,682</u>	<u>165,42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5,644</u>	<u>40,647</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u>21.36 %</u>	<u>21.27 %</u>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4,22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4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32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32,647千股及137,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及五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五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七月十三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6,403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及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七日至九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六日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2,105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105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止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不得為零)，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餘額	\$ 172,144	149,9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591)	(14,573)
現金股利	(47,600)	(44,958)
股票股利	(90,000)	(84,220)
庫藏股註銷	(4,992)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2,715)	-
加：本期淨利	<u>75,436</u>	<u>159,189</u>
期末餘額—九月三十日餘額	<u><u>\$ 85,682</u></u>	<u><u>165,420</u></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配發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3,897千元及14,46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299千元及2,138千元，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u><u>\$ 0.346</u></u>	<u><u>0.348</u></u>
股票	<u><u>\$ 0.654</u></u>	<u><u>0.652</u></u>
員工紅利—現金	\$ 6,950	9,04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3,275</u>	<u>2,971</u>
合    計	<u><u>\$ 10,225</u></u>	<u><u>12,013</u></u>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6,95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3,275千元，其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7,669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556千元之差異皆為719千元，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度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9,04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971千元，其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1,88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971千元之差異分別為2,843千元及零元，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度當期損益。

歷年度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利	\$ 98,875	75,436	171,396	159,1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 公司債之影響數	15,890	13,189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14,765</u>	<u>88,625</u>	<u>171,396</u>	<u>159,18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4,415	134,415	137,600	137,6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50,038	50,038	-	-
員工紅利	526	526	1,401	1,4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小計	<u>50,564</u>	<u>50,564</u>	<u>1,401</u>	<u>1,401</u>
稀釋作用之股數	<u>184,979</u>	<u>184,979</u>	<u>139,001</u>	<u>139,00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4</u>	<u>0.56</u>	<u>1.25</u>	<u>1.1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62</u>	<u>0.48</u>	<u>1.23</u>	<u>1.15</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無償配股，惟除權基準日定於報告交付日後，故將其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擬制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計算之擬制每股盈餘如下：

單位：千股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98,875	75,436	171,396	159,1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15,890	13,189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14,765</u>	<u>88,625</u>	<u>171,396</u>	<u>159,189</u>
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43,206	143,206	146,600	146,6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u>53,871</u>	<u>53,871</u>	<u>1,493</u>	<u>1,493</u>
稀釋作用之股數	<u>197,077</u>	<u>197,077</u>	<u>148,093</u>	<u>148,093</u>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 0.69</u>	<u>0.53</u>	<u>1.17</u>	<u>1.09</u>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 0.58</u>	<u>0.45</u>	<u>1.16</u>	<u>1.07</u>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866	3,866	4,361	4,361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617,007	2,617,007	3,527,118	3,527,1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51	-
合計	<u>\$ 2,620,873</u>		<u>3,532,430</u>	
金融負債	101.9.30		100.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8,059	8,059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155,588	2,155,588	2,811,365	2,811,365
合計	<u>\$ 2,155,588</u>		<u>2,819,424</u>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金融負債等。
- (2) 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屬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列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列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係根據台灣銀行掛牌之外幣結帳匯率評估，並就個別合約到期日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公平價值，前述報價皆以買賣均價評估，並一致性採用。
- (3)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可轉換公司債及公司債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公司債之評價模式為「二元樹狀模式」數值分析方式。同時考量包括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等發行條件下求得之公司價值理論價格。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司債選擇權	\$ -	232	-	-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3,634	-	-
國內開放基金	-	-	-	4,361
	\$ -	3,866	-	4,361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	-	-	7,920
公司債選擇權	-	-	-	139
	\$ -	-	-	8,059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財務風險資訊：

#### (1)信用風險

##### A.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關係人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項下說明。

##### B.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持續檢視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本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u>101.9.30</u>	<u>100.9.30</u>
亞 洲	\$	1,725,467	2,187,534
美 洲		56,549	41,665
歐 洲		<u>4,322</u>	<u>-</u>
	\$	<u><u>1,786,338</u></u>	<u><u>2,229,199</u></u>

####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康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原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山太士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蘇州山技光電有限公司	山太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一日起對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 544,095	15	915,423	21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94,855	2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74,647	5	22,953	1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1,696	-	-	-
原 塑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646	-	-	-
	<u>\$ 731,084</u>	<u>20</u>	<u>1,033,231</u>	<u>2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付款期間為O/A月結90天至12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2.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優 利 光 電(香 港)有 限 公 司	\$ 32,803	1	95,946	2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42,442	1	41,157	1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67,129	2	47,369	1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5,568	-	17,822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05	-	-	-
原 塑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265	-	-	-
蘇 州 山 技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142,247	4	-	-
	<u>\$ 294,159</u>	<u>8</u>	<u>202,294</u>	<u>4</u>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蘇州山技光電有限公司及原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4%；收款條件除原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山技光電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為貨到O/A月結60天外，餘為貨到O/A月結90天，與一般交易對象相同。

本公司銷售予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與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平均約為成本加成2%~5%計價，收款條件為貨到付款，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天。

### 3.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45千元。

###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提供關係人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101.9.30						
被保證 關係人	最高背書 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期 末 未 償還餘額	期 末 未 償還餘額	附	註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USD 17,500	USD 12,002	USD 4,620			本公司提供備償活存6,000千元及本票。
優利(蘇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USD 8,000	USD 8,000	USD 8,000			
合 計	USD <u>25,500</u>	USD <u>20,002</u>	USD <u>12,620</u>			
	(NTD <u>747,023</u> )	(NTD <u>585,959</u> )	(NTD <u>369,703</u> )			
100.9.30						
被保證 關係人	最高背書 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期 末 未 償還餘額	期 末 未 償還餘額	附	註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USD 22,780	USD 17,500	USD 9,095			本公司提供備償活存63,920千元、設質定存40,350千元、美金248千元、不動產195,617千元及本票。
優利(蘇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USD 8,000	USD 8,000	USD 8,000			由本司提供設質定存18,000千元。
合 計	USD <u>30,780</u>	USD <u>25,500</u>	USD <u>17,095</u>			
	(NTD <u>938,174</u> )	(NTD <u>777,240</u> )	(NTD <u>521,056</u>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5.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當期利息收入</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u>123,053</u>	<u>-</u>	-	<u>-</u>

民國九十九年度對上列公司之資金融通，係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二個月以上仍未收回之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全部收回。

6.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u>應收帳款</u>	<u>101.9.30</u>		<u>100.9.30</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27,642	2	48,840	2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7,022	2	10,871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8,313	2	33,807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51	-	-	-
蘇州山技光電有限公司	22,278	1	-	-
小計	115,306	7	93,518	4
減：備抵減損損失	(1,124)		(770)	
合計	\$ <u>114,182</u>		<u>92,748</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u>-</u>	<u>-</u>	<u>2,667</u>	<u>69</u>
<u>應付帳款</u>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 285,025	57	400,913	61
UNIC TECHNOLOGY	-	-	21,461	3
(MALAYSIA) SDN. BHD.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584	-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98,467	20	7,131	1
合計	\$ <u>386,076</u>	<u>77</u>	<u>429,505</u>	<u>65</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其他金融負債-流動</u>	<u>101.9.30</u>		<u>100.9.30</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u>167</u>	<u>-</u>	<u>-</u>	<u>-</u>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u>101.9.30</u>	<u>100.9.30</u>	<u>擔保用途</u>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116,583	117,405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76,452	78,212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147,277	231,65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157	220,622	公司債、履約及租車保證金等
合 計	\$ <u>719,469</u>	<u>647,88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為借款及背書保證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560,600千元、美金28,500千元及新台幣4,337,600千元、美金29,700千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9,937千元及美金9,721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因銷貨而收到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6,000千元及15,708千元。

(四)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項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324	61,982	68,306	7,463	61,688	69,151
勞健保費用	393	3,784	4,177	329	2,725	3,054
退休金費用	376	3,890	4,266	384	3,620	4,004
其他用人費用	220	2,312	2,532	292	2,907	3,199
折舊費用(註)	1,102	2,846	3,948	751	3,616	4,367
攤銷費用	-	5,359	5,359	-	4,557	4,557

註：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未含出租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1,315千元及1,334千元。

(二)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003	29.295	1,874,968	78,597	30.480	2,395,637
港 幣	188	3.779	710	530	3.910	2,072
歐 元	114	37.890	4,31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497	29.295	1,420,720	64,302	30.480	1,959,924
港 幣	-	-	-	374	3.910	1,462

(三)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0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五十之子公司	1,839,394	512,663 (USD17,500)	351,599 (USD12,002)	備償活存6,000千元及本票。	19.11 %	1,839,394
0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839,394	234,360 (USD 8,000)	234,360 (USD 8,000)	-	12.74 %	1,839,39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所列示之金額係指額度。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526	472,496	100.00 %	472,496	註
"	UNIC GROUP (BVI) CORP.	"	"	9,151	521,618	100.00 %	521,618	"
"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	"	7,255	67,119	23.24 %	67,119	"

註：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所列示之部份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44,095	15 %	O/A月結90~120天	按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O/A月結90~120天	(285,025)	57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174,647	5 %	"	"	"	(98,466)	20 %	
"	蘇州山技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142,247	4 %	O/A月結60天	成本加成2%~4%	O/A月結60天	22,278	1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中環德輔 道中71號永安 集團大廈5樓 505室	塑膠粒買 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TWD 263,946	TWD 263,946	67,526	100.00 %	TWD 472,496	TWD 10,376	TWD 10,376	
"	UNIC GROUP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TWD 296,406	TWD 296,406	9,151	100.00 %	TWD 521,618	TWD 32,055	TWD 32,055	
"	山太士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中和街191巷 15弄1號	精密工業 用黏著絕 緣等材料 銷售業務	TWD 66,607	-	7,255	23.24 %	TWD 67,119	TWD (7,617)	TWD 3,428	
佳優香港有限 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復興街96號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	TWD 260,978	TWD 260,978	-	51.00 %	TWD 320,994	TWD 70,532	TWD 35,971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TWD 295,372	TWD 295,372	9,121	100.00 %	TWD 521,259	TWD 32,067	TWD 32,067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LAND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	TWD 166,894	TWD 166,894	1,710	95.00 %	TWD 267,659	TWD 30,658	TWD 29,125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Park, 70300 Seremb 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議	TWD 127,100	TWD 127,100	10,000	75.33 %	TWD 253,570	TWD 3,930	TWD 2,944	
優利(蘇州)科 技材料有限公 司	蘇州集旺環保材 料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區蠡 塘路88號	環保、塑 膠及電子 材料之銷 售業務	CNY 1,000	-	-	100.00 %	CNY 1,000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註)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20,994	51.00 %	320,994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	"	9,121	521,259	100.00 %	521,259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1,710	267,659	95.00 %	267,659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	253,570	75.33 %	253,570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集旺環保材 料有限公司	"	"	-	CNY 1,000	100.00 %	CNY 1,000	

註：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佳優香港有限 公司	佳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4,095	100 %	O/A月結90- 120天	按市場價格 及必要費用 加成1.5%~ 5%	O/A月結90- 120天	285,025	100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佳優香港有限 公司	佳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85,025	3.07(次)	-	-	122,808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優利(蘇州)科 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生 產及染色加 工	USD 22,000 (TWD 670,560)	(一)	USD 8,567 (TWD 260,978)	-	-	USD 8,567 (TWD 260,978)	51.00%	35,971	320,994	-
蘇州集旺環 保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塑膠 及電子材料 之銷售業務	CNY 1,000 (TWD 4,669)	(二)	-	-	-	-	100.00%	-	4,669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8,567 (TWD 260,978)	USD 9,077 (TWD 265,911)	1,103,63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 (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四)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於大陸設立來料加工廠。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或八十萬，取其較高者。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依該公報規定個別財務報表得選擇不揭露部門資訊。